**連江縣民宿自主管理評鑑申請表**

(110年2月版)

|  |  |  |  |
| --- | --- | --- | --- |
|  經營者經營者 |  | 民宿名稱民宿名稱 |  |
| 門牌號 |  | 地 號 |  |
| 建 號 |  |
| 自主檢查項目 | 自主檢查結果 | 備註 |
| 01 | 位於得設置民宿之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且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02 | 建物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合法(舊有)房屋證明，且主要用途為「住宅」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03 | 不得設於集合住宅或地下樓層(符合「民宿管理辦法」第八條)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04 | 客房數5間以下，且客房樓地板總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05 | 民宿建物增建部分已改善或已補領使用執照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06 | 已辦妥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客房數5間以下屬H2類，免辦理申報)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07 | 已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辦妥檢修申報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08 | 有行為能力且無特定犯罪紀錄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09 | 已於客房內備置「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旅客住宿須知及房價表」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10 | 熱水器具設備已設置於安全區域(符合「民宿管理辦法」第七條)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11 | 已填妥民宿登記申請書及民宿基本資料表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12 | 已備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13 | 已備妥建物登記謄本或其他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14 | 已備妥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15 | 已備妥使用執照影本及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影本 2 份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16 | 已備妥合法房屋所有權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17 | 已備妥自住房間、客房之配置位置及尺寸平面圖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18 | 已備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19 | 已備妥申請人設籍民宿所在地之身分證明文件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20 | 無擅自擴大營業客房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21 | 2年內未遭旅客投訴紀錄 | ☐符合 ☐不符合 ☐免 |  |
| 請於110年3月3O日前以傳真(0836-26539)或郵寄送達連江縣交通旅遊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3樓旅遊管理科）。 |
| 本表填寫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負責人或代表人： 店章：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